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學院「音樂與戲劇表演創作微學程」設置要點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 「音樂與戲劇表演創作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希冀鼓勵學生透過修習「跨領域」教學課程，從中學學習田野調查、議題發現、資料蒐集分析，進而產生觀點並加以反思，並將過程及觀點進而以藝文的敘事力闡釋與表達，藉此培養學生具「跨領域溝通合作」及「社會關懷實踐」的能力。
- 三、 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藝術學院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共同開設。
- 四、 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學生修課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需於音樂系與戲劇系所開設之課程架構內，分別修習至少4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 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選修課程。
- 十、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藝術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藝術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一、 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音樂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音樂與戲劇表演創作」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合唱(一)	選修	1	音樂系	至少 4 學 分
合唱(二)	選修	1		
音樂藝術鑑賞	選修	2		
舞台表演(一)	選修	2		
舞台表演(二)	選修	2		
流行音樂	選修	2		
歌劇鑑賞	選修	2		
劇場導論	選修	2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至少 4 學 分
應用戲劇編創方法	選修	2		
即興創作	選修	2		
口述歷史劇場	選修	2		
戲劇製作與演出(二)	選修	2		
音樂與舞蹈	選修	2		
<p>1. 累積選修達 8 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p> <p>2. 音樂系與戲劇系所開設之課程架構內，分別修習至少 4 學分</p>				